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监能稽罚字〔2024〕12号

当事人：南通汉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86609373W

住所（住址）：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晓星大道10号3栋1F-08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欺骗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江苏正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史海燕的工作证明；
- 南通汉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正华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发改委36号令）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发

改委 36 号令)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撤销你公司许可, 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依据我办开具的缴款码, 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 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3 日

备注: 此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附卷。